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文件

ᠡᠨᠯᠤᠰᠤᠰᠢ ᠶ᠋ᠢᠨ ᠲᠤᠰᠦ᠋ᠷᠦ ᠨᠡᠭᠤᠯᠤᠰ ᠠᠨᠨᠢᠨ

东能发〔2023〕97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关于滚动调整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 优选方案的通知

东胜区各能源企业：

根据《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滚动调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的通知》（鄂能局发〔2023〕165号）精神，按照分配建设规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规模

按照鄂尔多斯市能源局滚动调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规模分配方案，东胜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为 0.84 万千瓦。

二、基本原则及相关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本着导向性、引领性和示范性作用的基本原则，对分布式光伏发电 0.84 万千瓦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公开优选，单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不应超过 0.6 万千瓦。

（一）基本原则

为推动传统能源运输领域绿色转型发展，按照“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分布式光伏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民生改善、交通领域等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电量不高于 25%。

（二）相关要求

1. 申报企业提供关于所申报项目落地的承诺函。
2. 全额自发自用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提供消纳承诺函。
3. 建筑屋顶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承载力报告；项目占地提供林草、自然资源、水利、水保、文物等部门意见。
4. 自有建筑屋顶、农村棚圈庭院、农光互补、道路边坡提供产权证明材料；非自有建筑屋顶、农村棚圈庭院、农光互补、道路边坡提供开发租赁协议和购售电协议。
5. 住宅小区公用建筑自然人利用屋顶建设的，应经物业、业

委会或社区同意。

三、项目优选申报程序

本次优选通过政府官网发布公告进行项目征集，采用专家评审制，东胜区能源局负责聘请行业专家对申报企业及提交的材料进行比选评优，按名次确定实施企业。

（一）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前完成申报并提供资料，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接收地址：东胜区绿动能源大厦（东胜区能源局）718室，联系人：杨孟，联系电话：18047787773。

（二）申报材料

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接入系统及消纳分析报告，需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
2. 根据项目核准（备案）要求，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
3. 所有资料按照企业信息、支持性文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接入系统及消纳分析报告、房屋承载力报告（屋顶建设项目）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七份）。

（三）申报条件

1. 分布式新能源开发企业应具备开发投资实力和相关技术能力，且信用信誉良好，提供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及资信证明。
2. 严禁擅自变更、倒买倒卖项目，一经发现废止其建设规模，企业列入失信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申报。
3. 对于已取得建设规模且一直未建导致项目作废的企业，不

得参与此次项目申报。

四、项目实施期限

取得建设规模的项目应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建成并网。同时，将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监测监管，按月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2023 年 09 月 28 日印发